

林產物伐採申請須知

申請人填送申請書應檢附之證件：

壹、申請書內容應包含森林狀況、採運計畫：

一、森林狀況：申請採運許可之土地座落、面積、土地所有權人(包含森林所有人)、主要竹木種類、竹木平均年齡、竹木平均高度、竹木數量及材積。

二、採運計畫：申請採運許可之採伐面積、採運竹木種類、採運竹木年齡、採運數量材積、採伐方法、查驗放行地點、採運起訖日期。

三、申請人姓名、住址、如係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地址及其代表人、負責人之姓名等事項。

貳、地籍圖、伐採區域位置圖。

參、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(例如土地所有權人切結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、森林登記證、租賃契約書)。

肆、道路及其水土保持計畫書。

伍、伐採跡地造林計畫內容應包含土地所有權人、地點、面積、利用計畫概要。

陸、租地造林契約書影本。

柒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附文件。

備註：未檢具前項第肆款或第伍款規定之計畫書者，應敘明正當理由，必要時並檢附有關證件。